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替任董事；及
授權代表變更**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達」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

- (1)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JOHANSSON先生」）及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PERSS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SCHMIDT先生」）獲委任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
- (3) 李潔琳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李朝旺先生（「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 (4) 李朝旺先生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張東方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JOHANSSON先生

JOHANSSON先生，59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JOHANSSON先生為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愛生雅」）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加入愛生雅之前，JOHANSS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Boliden AB（一間專長勘探、採礦、熔煉及金屬循環再用領域之金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一年，JOHANSSON先生擔任Telia AB之網絡營運部總裁。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JOHANSSON先生為Vattenfall之常務副總裁，而此前，由一九九零年起，彼擔任Svenska Shell之商業區總裁。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JOHANSSON先生分別於Shel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Svenska Shell及Lycksele與Sunne區域法院，擔當法律總顧問等專業職務。JOHANSSON先生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委聘函，JOHANSSON先生的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可按本公司與JOHANSSON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間延續。

JOHANSSON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JOHANSSON先生的年薪定為25,200港元，有關薪酬與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相符。

JOHANSS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HANSSON先生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愛生雅之71,200股股份，佔愛生雅股本0.0101%。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起，JOHANSSON先生分別獲選為Handelsbanken及SSAB(均於瑞典上市)之董事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JOHANSS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PERSSON先生

PERSSON先生，66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PERSSON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愛生雅之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四年起擔任首席財務官。此前，PERSSON先生曾出任愛生雅之各主要財務職位。PERSSON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期間從軍，服役後，彼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一年期間攻讀高級工商管理大學課程，並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松茲瓦爾大學(Sundsvall University)修讀文學士課程。

根據委聘函，PERSSON先生的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可按本公司與PERSSON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間延續。

PERSSON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PERSSON先生的年薪定為25,200港元，有關薪酬與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相符。

PERSS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SSON先生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愛生雅之50,165股股份，佔愛生雅股本0.0071%。除上文披露者外，PERSS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SCHMIDT先生

SCHMIDT先生，53歲，為愛生雅之高級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此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SCHMIDT先生分別為比利時愛生雅包裝業務及瑞典愛生雅林業產品業務的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更早之前，SCHMIDT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愛生雅之助理法律總顧問。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SCHMIDT先生於法律界出任不同專業職位。彼持有瑞典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的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SCHMIDT先生(作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之委任將一直有效，直至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撤銷對SCHMIDT先生之委任(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細則，SCHMIDT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可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SCHMIDT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HMIDT先生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愛生雅之4,500股股份，佔愛生雅股本0.0006%。SCHMIDT先生為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aplamin Ambalaj Sanayi ve Ticaret A.S.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SCHMIDT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李女士

李女士，27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維達，擔任Vinda Household Paper (Austral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海外業務發展。加入維達前，彼曾於澳洲任職Orient Capital的東南亞分部客戶關係經理，其後出任亞洲分部的客戶關係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獲頒會計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李女士(作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之替任董事)之委任將一直有效，直至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撤銷對李女士之委任(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細則，李女士不會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可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購股權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16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為李朝旺先生之女兒。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

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